



強烈要求正視青少年虐待動物問題，將動物權益納入常規課程

1 message

Susan Lai <susanlai@hkarw.org>

4 March 2026 at 12:23

To: edbcomp@edb.gov.hk

Cc: admin_cdi@edb.gov.hk, info@hkarw.org

Bcc: Susan Lai <susanlai@hkarw.org>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及相關部門負責人

副本抄送：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敬啟者：

本人為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下簡稱「本會」）的創辦人及主席，同時亦是一名香港註冊執業律師。昨日（2026年3月3日）驚聞警方於深水埗富昌邨拘捕一名14歲男童，涉嫌參與極度殘忍的跨境虐貓活動及發佈血腥影像，其內容之暴戾令人髮指。身為法律界人士及動保倡議者，本會對此深感痛心與憂慮，認為此事已敲響社會警鐘，絕不能僅視為單一違法個案處理。（有關報導參考：https://www.i-cable.com/新聞資訊/443155/傳香港中學生涉內地虐貓案-警今拘14歲男童?utm_source=icable-web&utm_medium=referral）

從法律角度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殘酷對待動物屬嚴重罪行。然而，該新聞顯示，涉案者年僅14歲，更疑涉及有組織的跨境網絡群組，利用社交媒體散播極端暴力。這反映出部分青少年在道德觀念上的嚴重缺失，以及對生命尊重的淡漠。若不及早糾正，這類缺乏同理心的行為模式極可能延伸至對人的暴力，對社會構成潛在的巨大威脅。

本人必須特別指出，犯罪學與心理學中著名的「暴力連結」（The Link）理論。多項國際權威研究早已證實，虐待動物與對人類的暴力行為之間存在著顯著的關連。兒童或青少年時期的虐待動物行為，往往是未來成年後實施人際暴力（Interpersonal Violence）——包括家庭暴力、虐待兒童甚至嚴重暴力罪行的早期預警信號。今日這位學生的極端行為，若未能透過教育與輔導及時矯正，極有可能隨著年齡增長，由傷害動物「升級」為傷害他人的反社會行為。因此，重視動物權益教育，實質上也是在防範未來針對人的嚴重罪案，是維護社會安寧與家庭和諧的重要防線。

局方在回應傳媒時提及會加強價值觀教育及資訊素養，這固然重要，但本人認為目前的措施並不足以應對日益嚴峻的情況。生命教育不應只是口號，更需要具體的課程落實。

因此，本人謹代表協會向 貴局提出以下嚴正建議：

1. 將「動物權益與福利」列入常規課程：建議在中、小學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德育及公民教育課中編訂具體的動物保護章節。內容不應止於愛護寵物，更應涵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法律後果、動物感知的科學知識，以及尊重生命的倫理思考。
2. 加強針對性的法治教育：針對網絡傳播虐待影像的問題，必須讓學生明白「網絡並非法外之地」，傳播相關暴力內容同樣須負上法律責任及道德代價。

本會亦希望在此主動提出協助。本人目前已在香港大學及香港都會大學擔任客席講師，專門教授動物法例相關課程。同時，本會一直致力於公眾教育，恆常前往各大中、小學及非牟利機構舉辦講座，透過真實案例深入淺出地教導下一代正確的基礎價值觀。詳細背景可參考本會網站及Instagram：

網站：<https://www.hkarw.org/>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hk.arw?igsh=MWJmYTB6cHlmZXgwOQ==>

我們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與前線教育經驗，隨時樂意協助 貴局制定更完善、更貼地的動物權益課程內容及教材，或為前線教師提供培訓工作坊，共同為下一代建立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的道德標準。

教育是防範罪案於未然的最有效途徑。期盼 貴局能正視此嚴峻問題，展現承擔，盡快與專業團體展開對話。

肅此 奉達，並候 示覆。

此致

賴嘉敏 Susan Lai

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創辦人及主席

電話：(852) 94655587 電郵：susanlai@hkarw.org

電郵：info@hkarw.org



動物權益及福祉協會
Animal Rights and Welfare Association

歡迎瀏覽本會網頁及其他連結

OUR FACEBOOK OUR INSTAGRAM